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秀宪：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诉被告吴秀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1203民初3222号]。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提示函、答辩状示范文本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八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街道宝鼎路60号），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